**附件3**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22年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会、股东大会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交易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未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对于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经营层及财务、审计、董办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与我们保持持续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动态；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在法定的时间内提前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2022年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出席 |
| 马俊 | 5 | 4 | 1 | 0 |
| 陆敏凤 | 5 | 5 | 0 | 0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2022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农发银行嘉善县支行出具了三份借款保函，具体为：1、嘉善宏联食品有限公司800万元贷款，期限2022年5月27日-2023年5月26日。2、浙江凌龙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0万元贷款，期限2022年7月29日-2023年7月28日。3、嘉兴碧云花园有限公司900万元贷款，期限2022年12月2日-2023年11月22日。

 （三）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三届4次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解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利润金额93,757,971.88元，分红率为14%，其中转增5%（不足1元四舍五入）、现金分红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有关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能认真梳理，细致制定声明类、尽责类和合规类承诺书文本，全体主要股东均已签订承诺书，建立承诺书档案保管机制，同时将承诺履行行为、违规惩戒措施等写入《公司章程》。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自2020年嘉兴银保监分局开展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后，近年来，公司更加重视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在4月底前发布《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并附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年报、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等规定内容。年内就已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一般类关联交易等信息在官网合计披露8次，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年内5次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强对银保监部门颁布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积极贯彻和执行。
 （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6个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其他工作情况
 1.2022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2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久久为功学习《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一批监管规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俊、陆敏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